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48號

原告 于秉弘

訴訟代理人 應少凡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46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請求撤銷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9年度士調字第658號拆屋還地事件之調解筆錄，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39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469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移送至本院。惟原告起訴時之聲明係「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未具體載明其應受民事判決事項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裁判費，原告亦未表明本件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及其原因事實（起訴事實），則其本件民事訴訟之起訴顯不合程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筠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陳芝籙